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42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〇一五年六月

公司声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派息事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等进行了调整，并编制了本《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电力”），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2,900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5,824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为6.66元/股。

201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6,677,7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36）进行现金分红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6.56元/股。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61.49%，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负债总额为36.63亿元，其中银行借款为28.20亿元，负债结构不匹合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为有效利用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满足公司发展过程中对资本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的投、融资能力，促进公司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优化资本结构和降低财务风险，以优良的业绩回报公司的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提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国投电力发行股票。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2,9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具体如下：调整前发行数量为N0，调整后发行数量为N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2，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发行数量调整公式为N1=N0×（1+N2+K）。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国投电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国投电力以现金认购32,900万股。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P0，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每股分配股利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发行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D+A×K）÷（1+K+N）